

國立臺北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資培育助學金審查作業要點

100年2月25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中心助學金審查委員會通過

109年10月30日中心助學金審查委員會通過

109年10月30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中心會議通過

- 第1條 依據「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」第十八條規定，訂本作業要點。
- 第2條 凡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學生皆可申請。
- 第3條 本助學金申請日期由中心另行公告。
- 第4條 本助學金之發放依「國立臺北大學學生教育學習助學金設置辦法」辦理。
- 第5條 申請者須檢具申請表、歷年成績表及相關資料，於規定日期內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。
- 第6條 領取本助學金者，必須接受師資培育中心安排工讀服務。
- 第7條 本助學金之審查作業，由中心會議負責之。審查通過名單由師資培育中心公告並個別通知。
- 第8條 本作業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9條 本作業要點經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